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问询和必要核查后，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报告期内（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之间发生了小额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期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接受劳务	新产品的技术性能和指标进行检测	市场价格	8.16	100.00%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3.21	0.04%

（二）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发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对象	北京科锐博润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科锐博润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郑州开新电工有限公司
审批担保额度	2000 万元	1,000 万元	2,000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	0 万元	0 万元	0 万元
担保期限	2015 年 3 月 8 日至 2016 年 3 月 7 日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
担保类型	连带责任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决策程序	经 2015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 201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 201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是否有担保债务逾期	否	否	否

3、公司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的重大对外担保合同，不存在对外担保、违规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二、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桂年

陈刚

曾鸣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